

证券代码：603555

证券简称：ST 贵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3

债券代码：122346

债券简称：14 贵人鸟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分别向泉州荣顺鞋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顺公司”）、泉州晋仔鞋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仔公司”）出租部分厂房（含生产设备）、配套宿舍楼。租赁期限均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，合同租金分别为 576,796.64 元/月、165,128.88 元/月，租赁期限内合同租金分别为 34,607,798.40 元、9,907,732.80 元，租赁期限内租金总计为 44,515,531.20 元。

- 本次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- 本次出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人鸟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积极落实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经营模式的议案》的相关工作，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，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分别与荣顺公司、晋仔公司签署租赁协议，将持有的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村的部分厂房（含生产设备）、配套宿舍楼分别出租给荣顺公司、晋仔公司，总出租面积约 92,740.69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均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

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,合同租金分别为 576,796.64 元/月、165,128.88 元/月,租赁期限内合同租金分别为 34,607,798.40 元、9,907,732.80 元,租赁期限内租金总计为 44,515,531.20 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(一)承租方一:泉州荣顺鞋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50582MA3369HF35

成立日期:2019-08-30

营业期限:2019-08-30 至 2069-08-29

注册资本:1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林港要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:制造:鞋、服装、帽子、箱包;对鞋、鞋材生产技术的研发;批发、零售(含网上销售):鞋帽、服装、体育用品及器材(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)、鞋材、服装辅料、针织品、纺织品、日用品百货、办公用品、纸制品、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(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工艺品(不含象牙及其制品)(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及金融业务);货物或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注册地址: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 158 号 3 栋 3 层

股权结构:林港要,80%;林志雄,20%

(二)承租方二:泉州晋仟鞋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50582MA8TPHNX74

成立日期:2021-08-06

营业期限:2021-08-06 至 2071-08-05

注册资本:1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林忠荣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鞋制造；服装制造；服饰研发；海绵制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塑料制品制造；服装辅料制造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海绵制品销售；面料纺织加工；绣花加工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制鞋原辅材料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服装辅料销售；纺织、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鞋帽批发；鞋帽零售；缝制机械销售；箱包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染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 158 号 3 栋 4 层

股权结构：林忠荣，70%；蔡满玉，30%

三、出租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出租标的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工业区，主要为公司运动鞋相关厂房及生产设备、配套宿舍楼，出租面积总计约 92,740.69 平方米。

上述标的所有权人为本公司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部分厂房设有抵押权，但不存在本次对外出租的重大法律障碍。

四、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主体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泉州荣顺鞋业有限公司（承租方一）

泉州晋仔鞋业有限公司（承租方二）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乙方向甲方承租的资产包括不动产、生产设备及其他资产。

2、租赁期限为 5 年，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到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。租赁期满后，除非甲方收回自用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。

3、乙方承租甲方上述资产的租金标准（含税）：承租方一租金为人民币 576,796.64 元/月，承租方二租金为人民币 165,128.88 元/月；乙方应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，即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

31日止的租金；除首期租金外，乙方应按每3个月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为周期，上一期期限到期前15天内，应一次性付清下一期租金。

4、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租金保证金，租赁保证金为3个月的租金。

5、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将其现有库存部分原材料销售给乙方。所售原材料的具体情况以甲乙双方盘点交接时签署的《交接确认书》中确认的清单为准。

6、经甲乙双方确认，乙方承接甲方部分员工。乙方承接的具体人员及人数以交接时双方确认的《员工花名册》记载为准。

7、自乙方承接甲方员工劳动关系之日起，员工工龄及与工龄有关的待遇全部由乙方承接、负担。

8、乙方承继甲方员工劳动关系后，如员工与乙方劳动关系终止，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，由乙方负责支付，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经济补偿金亦由乙方承担。

9、自2021年09月01日起，视为乙方承接了甲方员工劳动关系。

10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，并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11、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双方本着诚信原则，友好协商处理；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出租厂房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推动落实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通过的优化调整公司经营模式的相关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，并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入，预计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